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(註 1)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
微積分或微積分甲	各系所	必	2	6		■	
線性代數	統計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
統計學(一)【或統計學第一學期】	整開課、各系所	必	1	3		■	
統計學(二)【或統計學第二學期】	整開課、各系所	必	1	3		■	
機率論【或數理統計學第一學期課程】	商學院、統計系、應數系、資科系	必	1	3		■	含商院的「數理統計學」
經濟學	整開課	必	2	6		■	
財務管理	整開課	必	1	3		■	
投資學	整開課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
衍生性商品【或期貨、選擇權、財務工程、期貨與選擇權】	統計系、金融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101/6/28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以下決議： 1. 金融系所開之「衍生性商品」，以金融系學生優先選課。但在人數不超過 50 人的情況下，可考慮開放加收，條件為已修過「財務管理」及「投資學」且成績 80 分以上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修讀學生。 2. 應數系開設之「期貨與選擇權」課程得納入本學分學程，作為本課程之替代科目之一。
初級會計學	整開課	選	1	3		■	
高等微積分	統計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107/05/21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選修
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	國貿系、金融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■	
微分方程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計算機程式或應用之相關課程	各系所	選	1	3		■	
數值分析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時間數列分析	統計系	選	1	3		■	
隨機過程【或機率論第二學期課程】	統計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
個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總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計量經濟學	金融系、財管系、財政系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金融計量或金融數量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4/06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期貨	金融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■	
金融工程導論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財務數學【或財務數學導論】	金融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
銀行經營管理或金融機構管理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風險管理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	金融系、風管系	選	1	3		■	1. 108/05/29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 2. 「風險管理」課程僅限金融系所開課程，他系同名課程不得替代或認列
作業研究	應數系、統計系	選	1	3		■	108/05/29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必修學分數： 33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 51 學分					
選修學分數： 18 學分							
備註：							
註 1：同學修習上開科目一覽表，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，均得認列為本學分學程科目。							
註 2：上開之選修科目開課與否每學期均有所不同，實際開課狀況請依照當學期課表為準。							